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文件

宁大食党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11次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中共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规范党总支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，提高党总支决策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党总支会议制度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会议制度：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（一）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提前或延期召开，必要时可增加。

（二）党总支会议由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召开。

（三）党总支会议需有 2/3 数以上党总支成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（四）党总支会议每次召开的时间、日期和议题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集外，由副书记提前 1 至 2 天通知与会人员。

（五）党委成员不得无故缺席，如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，会议记录要注明缺席原因。

（六）党总支会议根据会议内容，可请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党支部书记列席参加。

（七）副书记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，必要时起草会议纪要，由书记签发。年末将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按时间顺序整

理归档。

（八）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副书记负责。

二、议事的范围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、学部党委的决议、指示和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及阶段性工作要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院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重大问题请示、重要情况汇报。

（四）制订实现年度绩效工作目标和保证重大决策的实施措施。

（五）审批基层党支部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及党员发展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制定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干部培养、教育、考核、监督、管理等重要举措。

（七）学院纪检、工会、团委、职工代表大会、统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讨论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议题的提出

（一）党总支会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委员按照各自的分工提出，会议的议题应符合议事范围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党总支会会议的议题由副书记汇总后报书记审批。

四、会议的进行

（一）党总支会议应按照预先确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，

临时提出的议题除紧急情况经书记批准外，一律不予讨论。

（二）会议发言应紧密围绕议题，充分发扬民主精神，畅所欲言，集思广益。

（三）对于一般性议题的决议，由书记集中多数人意见形成；对于重大问题的决议，必须在充分酝酿、讨论的基础上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，表决结果由书记当场宣布。如果对重要问题产生重大分歧，且双方人数接近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多数意见决定外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流意见后再进行表决。

（四）党总支部委员进行表决时，以赞成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表决可根据表决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等投票方式。

五、会议的纪律

（一）准时参会。

（二）如无特殊情况，会议期间不得处理其他公务，不接待来访，不接打电话。

（三）党总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在正式对外公布前，与会人员严守机密，不得向其他人员透漏。

六、会议的落实

（一）党总支部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党总支部会议的决议，如有不同意见，或在工作中发现新情况，可在党总支部会内部提出讨论，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党总支部会决议相违背的言行。

（二）党总支部会作出的决定需要组织实施的，由分管委

员或会议制定的同志负责，各部门具体办理。

（三）需以党总支名义印发的党总支会议通过的通知或决议，由副书记起草，并交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交党总支书记签发。

（四）党总支会议由副书记负责记录、归档、保存，并负责督办落实。